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59號

原告 趙韋智

被告 蘇柏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劉庭維

法官 郭又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人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